

中国音乐学院文件

国音发〔2022〕112号

中国音乐学院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、《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（京财教育〔2015〕209号）以及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高于2400元/人天（税前）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高于1500元/人天（税前）。

第五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按全国知名专家支付专家咨询费，须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（分管校领导）审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(1)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，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2)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(3)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信函、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：

咨询时间 组织形式	半天	不超过两天（含）	超过两天
会议	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 60% 执行。	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。	第一天、第二天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； 第三天及以后：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 50% 执行。
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。		
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标准的 20%—50% 执行。		

第八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和上级政策调整等情况，学校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专家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专家咨询费的审核，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专家咨询费发放表应注明咨询内容、专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所在单位、职称职务信息，应有经手人和验收人签字。

第十二条 不得给财政供养人员发放专家咨询费，财政供养人员指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、科研经费、高精尖项目经费、双一流经费等对专家咨询费有单独管理办法的，执行标准从其规定，参照本办法加强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对专家信息不真实、存在虚假咨询行为，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学校有关规定的，财务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法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中国音乐学院

2022年10月18日